

臺南市校園性別事件參考表單

| 調查程序 | 表 單 | | 備 註 | 頁碼 |
|-----------|---------------|----------------------|---------------------------|----|
| 申請調查階段 | A-1 | 申請/檢舉調查書 | | 3 |
| | A-2 | ★當事人權益說明 | 提供雙方當事人知悉 | 5 |
| | A-3 | 申請調查/申復委任書 | | 7 |
| | A-4 | 收案單位轉送性平會簽 | | 8 |
| | A-5 | 性平會會議議程/紀錄(受理案件) | | 9 |
| | A-6 | 申請/檢舉調查受理通知函 | | 18 |
| | A-7 | 申請/檢舉調查不受理通知函 | | 19 |
| | A-8 | 申請/檢舉調查跨校檢送函 | 應由行為人所屬學校召開性平會及進行調查 | 20 |
| | A-9 | 復申請/檢舉調查跨校受理通知函 | | 19 |
| 調查處理階段 | B-1 | 調查小組委員聘函 | | 22 |
| | B-2 | 調查訪談會議開會通知單 | 給調查小組委員 | 23 |
| | B-3 | 調查訪談召集人宣讀稿 | | 24 |
| | B-4 | 調查訪談工作調查通知單 | 適用於當事人為學生 | 27 |
| | B-5 | 行為人出席調查會議通知函 | 適用於行為人為教師 | 28 |
| | B-6 | 調查小組及受訪者會議簽到表 | | 29 |
| | B-7 | 調查訪談紀錄表 | | 32 |
| | B-8 | 撤回申請書 | | 34 |
| 調查完成或結案階段 | C-1 | 調查報告書 | | 35 |
| | C-2 | 性平會結案會議議程/紀錄(調查完成) | | 38 |
| | C-3 | 通知身分改變教師書面陳述 | 適用於教師性侵害、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41 |
| | C-4 | 個案輔導紀錄摘要表 | | 42 |
| | C-5 | ★性平會移送處理建議予權責單位簽呈範例 | | 43 |
| | C-6-1 | ★【生對生案】調查結果通知及調查報告公文 | 給申請人/被害人 | 44 |
| | C-6-2 | ★【生對生案】調查結果通知公文 | 給檢舉人 | 45 |
| C-6-3 | ★【生對生案】調查結果通知 | 給行為人 | 46 | |

| 調查程序 | 表 單 | | 備 註 | 頁 碼 |
|--------|-------|------------------------|----------------------|-----|
| | | 及調查報告公文 | | |
| | C-7-1 | 【教職員工對生案】調查結果通知及調查報告公文 | 給申請人/被害人 | 47 |
| | C-7-2 | 【教職員工對生案】調查結果通知公文 | 給檢舉人 | 48 |
| | C-7-3 | 【教職員工對生案】調查結果通知及調查報告公文 | 給行為人 | 49 |
| | C-8 | 檢送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說明書 | 給當事人現就讀學校 | 50 |
| 申復處理階段 | D-1 | 不受理之申復申請書 | 適用申請或檢舉不受理之申復 | 52 |
| | D-2 | 不服處理結果之申復申請書 | 適用於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 | 54 |
| | D-3 | 申復不受理通知書(函) | | 56 |
| | D-4 | 申復受理通知書(函) | | 57 |
| | D-5 | 申復審議小組發文 | | 58 |
| | D-6 | 申復結果通知公文(不成立) | 適用於申復無理由 | 59 |
| | D-7 | 申復結果通知公文(成立) | 適用於申復有理由 | 60 |
| | D-8 | 申復審議決定書格式 | | 61 |

備註：以上表單**僅供參考**，各校可依需求修改。

密件

(學校名稱)校園性別事件調查 申請/檢舉表

A-1

收件單位：

收件人：

收件信箱：

最速件

(收件後3日內移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檔案編號：

申請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1. 申請/檢舉人 代號： | 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 與疑似被害人 關係 | | 聯絡 電話 | |
| | 姓名 | | 班級/學校/ 服務單位 | | 身分 /職稱 | |
| | 性別 | | 身分證字號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 聯絡 地址 | | | | | |
| 2. 疑似被害人 代號： (申請人與疑似 被害人為同一人 時此欄免填) | 姓名 | | 與申請/檢舉人 關係 | | 與被申請調查人 關係 | |
| | 性別 | | 班級/學校/ 服務單位 | | 身分 /職稱 | |
| | 聯絡 電話 | | 身分證字號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 聯絡 地址 | | | | | |
| 3. 被申請調查人 /被檢舉調查人 代號： | 姓名 | | 與申請人關係 | | 與疑似被害人 關係 | |
| | 性別 | | 班級/學校/ 服務單位 | | 身分 /職稱 | (校長者，請移轉 管轄權予教育局) |
| | 聯絡 電話 | | 身分證字號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 聯絡 地址 | | | | | |
| 4. 申請/檢舉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言詞 | | | | | |
| 5. 事件樣態 |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 | | | |
| 6. 事件經過 | 事發時間 | | | | | |
| | 事發地點 | | | | | |

| | | | | | |
|-----------|---------------------------------------|----|---|---|---|
| | 相關文件/證物 | | | | |
| | 相關人證 | | | | |
| | 過程簡述 | | | | |
| | 希望處理方式 (申請/檢舉人對 結果處理的期待與 要求) | | | | |
| 申請人/檢舉人簽名 | | 時間 | 年 | 月 | 日 |
| 收件人簽名 | | 時間 | 年 | 月 | 日 |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性平會

執行秘書

性平會

主任委員

(下方由受理單位紀錄)

| | | | |
|-----------------------------|--|--------------|--|
| 是否受理 (性平會或初審受理小組 決議後)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日期: | 不受理請註 明理由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

| | |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2. 學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3. 收件後，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

【尚有當事人權益說明，請詳閱】

臺南市○○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

A-2

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權益說明

一、申請調查(被害人被害時為學生)：

- (一) 行為人行為時為本校學生：被害人(含法定代理人及實際照顧者，以下同)得以書面向本案聯絡人申請，並由本校性平會審議受理及調查事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1項)
- (二) 行為人行為時非本校學生：被害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本校將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規定，移轉管轄權學校處理。
- (三) 被害人有意願，可隨時向本校性平會(聯絡窗口：[學務處/教導處○○○](#)，聯絡電話：[06-0000000](#))提出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性平會將依性平法第32條規定受理，並恪守相關法規妥處。

二、申請調查期間及受訪說明：

- (一)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平法第36條第1項)
- (二)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防治準則第24條第1項)
- (三) 當事人接受調查後7日內，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本校([學務處/教導處○○○](#)，聯絡電話：[06-0000000](#))提出補充陳述意見。

三、保障當事人權益：

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性平法第24條)

四、轉介相關機構：**【自行評估事件填寫】**

本校評估本案有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之必要，已依性平法

第25條第1項規定，轉介當事人○○○至以下單位，聯絡人及聯絡資訊如下：

- (一) 聯絡人：○○○
- (二) 電話：○○○
- (三) 傳真：○○○
- (四) 電子郵件：○○○

五、 依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

臺端有需求，得請本校輔導室○○○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專業服務。

六、 必要時之保護扶助：

本校已進行「關懷e起來：社會安全網」之通報，通報編號及派案社工如下：

- (一) 聯絡人：○○○
- (二) 電話：○○○
- (三) 傳真：○○○
- (四) 電子郵件：○○○

七、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表件文件下載網址：<http://○○○>

本權益告知書係向當事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非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書**，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意願提起申請，請填寫申請調查書。行為人所屬學校接獲申請書，需依規定完成調查。

被告知人：

日期：民國 年 日

學校校園性別事件

A-3

申請調查／申復 委任書

委任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下列事項，特委託受任人

代為申請：

- 疑似性侵害
- 疑似性騷擾
- 疑似性霸凌
- 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提出 申請調查 提出申復，有為代理之權，

- 並有
 但無 撤回申請/申復之特別權限。爰依規定提出本委任書。

此致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委任人簽名： (代號： 年籍詳如對照表)

受任人簽名： (請詳填)

受任人住居所： (請詳填)

受任人聯絡電話： (請詳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密件

檔 號：

A-4

保存年限：

簽 於 學務處

主旨：有關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校安通報序號 ○○○○)移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一案，敬請鑒核。

說明：

- 一、本處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9條第1項之規定，於○年○月○日○時○分辦理本校○○○號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案之收案事宜。
- 二、依據防治準則第19條第2項：「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應於3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及第3項「前項本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之規定辦理。

擬辦：擬將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移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敬請 鈞長核示。

承辦單位電話：

審 核

決 行

敬會

性平會執行秘書

開案會議範本：

1. 請刪除未討論之案由。
2. 請刪除括號及案情無關之備註或文字等。

113.08.14版

(★表單僅供參考，請各校依需要修改使用)

(學校校名)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00 學年度第 00 次

會議議程/紀錄

A-5

一、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上 (下) 午 時 分

二、地點：

三、主席：

紀錄：

四、主席報告：

(一) 本次會議係屬保密案件，請各位委員會後不得討論或將會議內容告知無關他人。

(二) 本次會議提供之資料均有編號，會後需收回。

五、事件敘述：(建議敘述方式，由收件單位依據申請調查書及所附相關證據進行事件敘述，內容需含事件發生時間、經過、校安通報時間及法定通報時間。)

(一) 學務處/教導處(收件單位)報告：

(二) 執行秘書報告：

1.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請各位委員對於會議內容務必保密，會議之各項資料，於會後務必交回，謹守保密原則，洩密者須負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責任。

2. 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32條及防治準則第21條，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事件(校安通報序號 000000)是否屬校園性別事件？請討論。

說明：請討論當事人一方身分是否係教職員工、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另依據教育部96年12月3日臺訓(三)字第0960169133號函釋，幼兒園非屬性平法第3條第2款第1目所稱之學校，應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而不適用性平法，惟如為公私立各級學校附設幼兒園，應參照性平法處理機制辦理。

決議：(決議參考：請擇一並加以說明法律依據或理由)

(一)是：通報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依實際狀況酌修】，並有下列疑似性平法規範之校園性別事件情形之一者：(請繼續討論案由二)

- 性侵害：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1目）。
- 性騷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程度（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2目）：
 -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2目第1點）。
 -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2目第2點）。
-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3目）。
-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

(二)否：因本事件非校園性別事件，學務處／教導處應視情形或在社工到校了解情形後，協助被害人向警方報案；並由輔導室擬訂當事人之輔導計畫與撰寫輔導紀錄。

案由二：本校是否具有事件之管轄權？請討論。

說明：管轄學校之認定係依據防治準則第11條。

決議：(決議參考：請擇一並加以說明法律依據或理由)

(一)是：依據防治準則第11條，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其餘管轄權有疑義之事件請參閱防治準則第11至16條之規定)(請繼續討論案由三)

(二)否：

1. 本校不具有本事件管轄權，由學務處／教導處依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規定，於7個工作日內以密件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2. 依據性平法第33條第4項之規定，本校應委派000參與調查小組(應注意與事件管轄學校協調調查小組之性別及調查專業人員比例)。
3. 俟管轄學校完成處理調查程序後，本校再另開會議就管轄學校結案資料進行討論。
4. 請輔導室擬訂被害人之個案輔導計畫及撰寫輔導紀錄。
(請繼續討論案由七)

案由三：本校具有事件管轄權，是否有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進行調查？請討論。

說明：調查之啟動需依據性平法第31條，由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含校內人員)知悉時，提出檢舉調查(如涉及公益，應由校方主動檢舉調查)，或依據防治準則第20條經媒體報導視同

檢舉。

決議：

(一)是：1. 有申請書或檢舉書；或 2. 因事涉公益(請參閱防治準則第18條第3項)由性平會議決指定校內人員擔任檢舉人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或 3. 家長申請調查後，簽復撤回/中止調查，惟性平會認事涉公益，仍決議以檢舉案形式續為調查；或符合防治準則第24條第9款，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並請繼續討論案由四)

(二)否：無人申請或檢舉，經學校性平會承辦人依據性平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告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各種救濟途徑及轉介服務等協助，家長於000年00月00日口頭表示已知悉權益，暫時不申請調查，希望先讓小孩平靜，且本案不涉及公益，故本校尊重家長意願亦不提出檢舉調查，並請輔導室擬訂當事人之個案輔導計畫並加強輔導，並於輔導結案後將輔導紀錄摘要表陳報主管機關。(請直接討論案由六)

案由四：本校「具有事件管轄權」，且有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進行調查，需組調查小組調查或交學校性平委員推派委員進行調查？請討論。

決議：依性平法第33條規定成立3人或5人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請繼續討論案由五)

★小提醒：只要組「小組」調查，就必須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3條規定之資格要件及參與調查規定；倘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對學生事件，各校應成

立調查小組調查且成員應全部外聘。

〈小提醒：本案由應採投票表決方式，註明決議人數並詳載反對意見（例：000 委員認為本案應組調查小組，理由為…）。〉

案由四：本校「不具有事件管轄權」，由何人代表參與調查，請討論。

決議：依據性平法第33條第4項之規定前段略以：「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本校為被害人所屬學校，委派○○○參與調查小組（應注意與事件管轄學校協調調查小組之性別及調查專業人員比例）。（會議結束）

案由五：調查小組成員？請討論。（無需再討論案由六）

決議：調查小組成員組成：1. 依本法第33條規定聘請，（跨校，家長願通知現所屬學校）次依同條文第4項前段規定，「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因被害人現就讀 00 學校，將通知 00 學校派員參與調查；（跨校，家長不願通知現所屬學校）或2. 次依同條文第4項後段規定「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因案生家長表示不願通知現就讀學校，本會考量案情尚屬單純，擬不函請他校派員，外聘委員出席費與撰稿費經教育局同意後可以申請補助。

案由六：本校各行政處室應續處之事項，請討論？【請視實際狀況填寫】

說明：申請調查階段，依性平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 （一）請學務處／教導處告知當事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必要時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

- (二) 請輔導室依當事人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
- (三) 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
- (四) 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決議：

- (一) 請輔導室先視當事人需求，適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其他事項依實際需求填寫。

★案由六、學校疑似發生「師對生」案件才需進行討論

案由六：師對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是否須移至教評會議決停聘接受調查？請討論。(師對生性侵害事件才需討論)

說明：依性平法第24條及防治準則第2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且避免行為人運用不對等之權利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行為(請依實際事件酌修)，決議依被害人申請/本會評估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決議：

- (一) 移請教評會依據教師法第22條第1項議決本案行為人教師停聘接受調查。(倘教評會決議不予暫時停聘，而性平會認為有請行為教師暫離教學現場之必要者，應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6條之規定，議決行為人教師於調查期間請事假或由權責處室調整教師課務。)(請併予參照教育部99年12月

29日台訓(三)字第0990184700號、104年12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143906號、104年12月16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133041號等函示)

(二) 基於調查之必要，本會審酌情事，決議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供業務單位或相關委員會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之要旨，內容如下：「臺端遭指○○○年○○月○○日撫摸被行為人性私密處(請依實際事件酌修)，致其有不舒服之感受，疑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2目行為，經(學校校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申請/檢舉調查在案，請臺端配合後續相關調查及到場陳述，未具正當理由而未配合到場者，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裁罰。」

(三) 上開事件說明可作為教評會通知行為人陳述意見事由之參考。

案由六：師對生疑似性騷擾(或性霸凌、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事件，是否須移至教評會議決停聘接受調查?請討論。(師對生性騷擾、性霸凌或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才需討論)

說明：依性平法第24條及防治準則第2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且避免行為人運用不對等之權利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行為(請依實際事件酌修)，決議依被害人申請/本會評估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決議：

(一) 針對申請(或檢舉)調查書所提之情節內容，本案疑似師對生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影響校園安全甚鉅(請依實際事件酌修)，爰移請教評會依據教師法第22條第1項議決本案

行為人教師停聘接受調查。(倘教評會決議不予暫時停聘，而性平會認為有請行為教師暫離教學現場之必要者，應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6條之規定，議決行為人教師於調查期間請事假或由權責處室調整教師課務。)(請參照教育部99年12月29日台訓(三)字第0990184700號、104年12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040143906號、104年12月16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133041號等函示)

(二) 基於調查之必要，本會審酌情事，決議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供業務單位或相關委員會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之要旨，內容如下：「臺端遭指○○○年○○月○○日對被行為人拍攝其照片並加註言詞散布(請依實際事件酌修)，致其有不舒服之感受，疑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2目行為，經(學校校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申請/檢舉調查在案，請臺端配合後續相關調查及到場陳述，未具正當理由而未配合到場者，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裁罰。」

(三) 上開事件說明可作為教評會通知行為人陳述意見事由之參考。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時間)

執行秘書簽章：

校長簽章：

(學校校名)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00 學年度第 00 次
會議簽到表

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上 (下) 午 時 分整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人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

| 姓名 | 性別 | 身分代表 (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 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性別：(女)_____人：(男)_____人，共_____人

出席人數：(女)_____：(男)_____

請務必填寫

附註：請學校承辦人員注意，委員會人數應為奇數，性別比例應合法。

(學校校名)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A-6

詳公文系統資料(地址、承辦人、電話、傳
真、電子信箱)受文者：○○○君(申請人或檢舉人)(地址：○○縣/市○里/村○
路○段/巷○弄○號○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臺端對○○○君提出之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或檢舉)調查，本校
依法予以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臺端於○○年○○月○○日所提出之申請(或檢舉)調查
書辦理。
- 二、有關 臺端提出前項之申請(或檢舉)調查案，本校依性別平等
教育法第32條第1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
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
理。」之規定辦理。

正本：○○○(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

副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校校名)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A-7

詳公文系統資料(地址、承辦人、電話、傳
真、電子信箱)受文者：○○○君(申請人或檢舉人)(地址：○○縣/市○里/村○
路○段/巷○弄○號○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臺端對○○○君提出之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或檢舉)調查，本校
依法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於○年○月○日所提出之申請/檢舉調查書辦理。
- 二、有關臺端提出前項之申請/檢舉調查案，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
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不予受理，理由為：
 -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經查本事件已於○年○月○日辦理完畢。
- 三、臺端對於前項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於○年○月○日(接獲
本通知之次日起20日¹內)前，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
務處/教導處提出申復。

正本：○○○(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

副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¹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4項：「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學校校名) 函

A-8

詳公文系統資料(地址、承辦人、電話、傳真、電子信箱)

受文者：○○○○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校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檢舉調查書

主旨：檢送本校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學生○○○於○年○月○日向本校學務處／教導處提出校園性別事件申請(檢舉)調查，並填具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書乙份(見附件)。本校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1條：「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 二、本案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事件之行為人，經查為貴校人員(由學校依照行為人身分填入學生、教師或職員等)。本校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6條第1項：「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7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之規定移轉本案管轄權。

正本：○○○ (學校校名)

副本：○○○ (當事人：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校校名)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A-9

詳公文系統資料(地址、承辦人、電話、傳
真、電子信箱)

受文者：○○○○(申請人所屬學校校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復貴校學生○○○提出有關本校○○○同學對發生校園性別事
件申請調查乙案，本校依法予以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年○月○日○○○○字第○○○○號函。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3條第4項前段「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
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
表。」之規定，請貴校派員參與調查。

正本：○○○(學校校名)

副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校校名)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B-1

詳公文系統資料(地址、承辦人、電話、傳真、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敦聘 貴校○○○老師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成員，協助本校調查校園性別事件，敬請 惠允。

說明：

- 一、本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3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
- 二、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2條第4項規定，請惠允公差假登記。
- 三、調查小組第一次調查會議時間訂於○年○月○日上午○○於○○○(場地名稱)召開。
- 四、如案件需要召開後續調查會議，將發給開會通知書，不另行發文。

正本：○○○

副本：

(學校校名) 開會通知單

B-2

詳公文系統資料(地址、承辦人、電話、傳真、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本校性平會第○○○號案件第○次調查會議。

開會時間：○年○月○日上午○○

開會地點：

聯絡人及電話：

出席者：

列席者：

副本：

備註：請準時出席

(學校校名)校園性別事件
(校安通報序號:)
訪談申請調查人-召集人宣讀稿

B-3

宣讀事項：

- 一、 您好，在我們開始訪談程序前，我先確認一下您是否為○○○(確認身分證件無誤)。我向您介紹一下在場人員，在您對面的是3位調查委員，我是召集人○委員(至少揭露姓氏)，男性、具有臺南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員高階培訓證書且為本市調查人才庫、在我左手邊的是○委員(至少揭露姓氏)，女性，具有臺南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員高階培訓證書且為本市調查人才庫，而我右前方這位是○委員(至少揭露姓氏)，女性。後方是處理本調查會議的庶務工作人員，會前均已簽署保密協定。
- 二、 請您確認一下我們的成員中，有沒有需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需要請委員申請迴避的人員，例如我是事件當事人、與當事人有四等親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其他具體事實，足認我們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若有請您提出。(暫停5-10秒，經申請調查人確認無前述情形，繼續進行說明三)
- 三、 今天請您過來，是因為○○○先生/小姐在○○年○月底對您有不當的行為，您於○○年○○月○○日向學校告知並申請(檢舉)調查，本性別事件已經由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受理並依權責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經您確認委員沒有須迴避事由，且本調查小組委員性別比例及專業資格均符合性平法及防治準則規定。
- 四、 訪談的過程中，我們會全程錄音以保障您陳述意見作成紀錄之正確性(若需錄影亦需說明理由)，請您將手機交給工作人員保管，也請您不要私下錄音，以避免資訊外洩而干擾調查程序及影響調查結果，或衍生雙方當事人間不必要之傷害。訪談的內容我們會作成訪談紀錄請您簽名確認，如果有任何爭議，會以錄音檔為準。若事後想閱覽相關內容，請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或相關程序規定辦理。
- 五、 過程中如果有任何需求，可以隨時向我們提出暫停。

(學校校名)校園性別事件
(校安通報序號:)
訪談被申請調查人-召集人宣讀稿

宣讀事項：

- 一、您好，在我們開始訪談程序前，我先確認一下您是否為○○○(確認身分證件無誤)。我向您介紹一下在場人員，在您對面的是3位調查委員，我是召集人○委員(至少揭露姓氏)，男性、具有臺南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員高階培訓證書且為本市調查人才庫、在我左手邊的是○委員(至少揭露姓氏)，女性，具有臺南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員高階培訓證書且為本市調查人才庫，而我右前方這位是○委員(至少揭露姓氏)，女性。後方是處理本調查會議的庶務工作人員，會前均已簽署保密協定。
- 二、請您確認一下我們的成員中，有沒有需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需要請委員申請迴避的人員，例如我是事件當事人、與當事人有四等親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其他具體事實，足認我們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若有請您提出。(暫停5-10秒，經申請調查人確認無前述情形，繼續進行說明三)。
- 三、今天請您過來，是因為○○○小姐於○○年○○月○○日向學校性平會告知，您在○○年○月底對她有不當的行為，本性別事件已經由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受理並依權責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經您確認委員沒有須迴避事由，且本調查小組委員性別比例及專業資格均符合性平法及防治準則規定。
- 四、調查的過程中，我們會全程錄音以保障您陳述意見作成紀錄之正確性(若需錄影亦需說明理由)，請您將手機交給工作人員保管，也請您不要私下錄音，以避免資訊外洩而干擾調查程序及影響調查結果，或衍生雙方當事人間不必要之傷害。訪談的內容我們會作成訪談紀錄請您簽名確認，如果有任何爭議，會以錄音檔為準。若事後想閱覽相關內容，請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或相關程序規定辦理。
- 五、過程中如果有任何需求，可以隨時向我們提出暫停。

(學校校名)校園性別事件
(校安通報序號:)
訪談相關人-召集人宣讀稿

宣讀事項：

- 一、您好，在我們開始訪談程序前，我先確認一下您是否為○○○(確認身分證件無誤)。我向您介紹一下在場人員，在您對面的是3位調查委員，我是召集人○委員(至少揭露姓氏)，男性、具有臺南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員高階培訓證書且為本市調查人才庫、在我左手邊的是○委員(至少揭露姓氏)，女性，具有臺南市性平調查人員高階培訓證書且為本市調查人才庫，而我右前方這位是○委員(至少揭露姓氏)，女性。後方是處理本調查會議的庶務工作人員，會前均已簽署保密協定。
- 二、今天請您過來，是想瞭解○○○先生/小姐於○○年○○月○○日向學校性平會告知曾遭受性不當的行為，本性別事件已經由本校決議受理並依權責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想請教您是否知道相關內容。
- 三、調查的過程中，我們會全程錄音以保障您陳述意見作成紀錄之正確性(若需錄影亦需說明理由)，請您將手機交給工作人員保管，也請您不要私下錄音，以避免資訊外洩而干擾調查程序及影響調查結果，或衍生雙方當事人間不必要之傷害。訪談的內容我們會作成訪談紀錄請您簽名確認，如果有任何爭議，會以錄音檔為準。

(學校校名) ○○學年度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訪談工作通知單

一、調查事由：協助說明校園性別事件相關事宜

二、受訪人員：○○○

三、調查訪談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上午 時。

四、地點：

五、敬請 貴家長填寫陪同出席調查表後交與貴子弟於 年 月 日前繳回(或寄回)本校性平會聯絡人。

六、聯絡人：○○○ 電話：

七、備註：

(一)請臺端出席本會議後，請勿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告知本案當事人之姓名、身份及案情，避免衍生相關法律責任。

(二)臺端當日不出席會議者，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2日內向本校(學務處/教導處)提出書面陳述書，未到場亦未於前揭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臺端出席本會議後7日內，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本校(學務處/教導處)提出補充陳述意見。

八、相關法規：(請詳閱)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3條第5項之規定：「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3條第4項之規定：「行為人違反第33條第5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通知被害人或相關人時請刪除此項】**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4條第1款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第9款規定：「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1條第1項規定：「…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五)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第2項規定：「前項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學校校名) ○學年度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出席調查會議及陪同出席家長/監護人 調查回執聯

調查訪談工作定於○年○月○日(○)上午○時於本校○○○舉辦。請於下列勾選您的參與意願：

我是_____同學，願意出席訪談會議。

陪同出席家長姓名_____，與我的關係為_____。

我是_____同學，我的家人無法陪同出席，同意由本人自行出席。我是_____同學，我及我的家人皆不出席。

家長/監護人簽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敬請貴家長填寫陪同出席調查表後，交與貴子弟於 年 月 日 前繳回本校性平會聯絡人。

適用於行為人為教師以公文方式通知出席時

B-5

(學校校名) 開會通知單

詳公文系統資料(地址、承辦人、電話、傳真、電子信箱)

受文者：○○○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本校性平會第○○○號案件第○次調查會議。

開會目的：臺端遭指○○○年○○月○○日對被行為人拍攝其照片並加註言詞散布(請依實際事件酌修)，致其有不舒服之感受，疑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2目行為，經(學校校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受理申請/檢舉調查在案，請臺端配合後續相關調查及到場陳述，未具正當理由而未配合到場者，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裁罰。

開會時間：○年○月○日上午○○(請準時出席)

開會地點：

聯絡人及電話：

備註：

- 一、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二、請臺端出席本會議後，請勿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告知本案當事人之姓名、身份及案情，避免衍生相關法律責任。
- 三、臺端當日不出席會議者，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2日內向本校(學務處/教導處)提出書面陳述書，未到場亦未於前揭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 四、臺端出席本會議後7日內，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本校(學務處/教導處)提出補充陳述意見。

五、相關法規：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3條第5項之規定：「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3條第4項之規定：「…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4條第1款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第9款規定：「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1條第1項規定：「…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正本：○○○ 副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校校名)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年度○第學期

B-6

第○○○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調查會前會簽到表

一、時間：○年○月○日上午○○

二、地點：

三、會議內容：瞭解案件相關資料及相關人員之陳述

四、出席人員：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姓名 | 性別 | 簽名 | 備註 (請註明是否為 調查人才庫)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學校校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年度○第學期

第○○○號校園性別事件第○次調查小組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年○月○日上午○○

二、地點：

三、會議內容：瞭解案件相關資料及相關人員之陳述

四、出席人員：

| 職稱 | 姓名 | 簽名 |
|------|----|----|
| 調查委員 | | |
| 調查委員 | | |
| 調查委員 | | |
| 紀錄人員 | | |

(學校校名)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年度○第學期
第○○○號校園性別事件第○次調查小組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年○月○日上午○○

二、地點：

三、會議內容：相關人員陳述

四、出席人員：

(重要提醒：受訪談學生及家長簽到單，請與調查委員、疑似行為人、疑似被害人等分開，勿同時揭露所有人員姓名予所有接受訪談者知悉)

| | | |
|---|--|--|
| 學生 | | |
| 家長 | | |
| 備註： 一、臺端出席本會議後，請勿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告知本案當事人之姓名、身份及案情，避免衍生相關法律責任。 二、臺端出席本會議後7日內，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本校（學務處/教導處）提出補充陳述意見。 | | |

(學校校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訪談

紀錄表

B-7

- 一、訪談對象：○○○
- 二、陪同者：○○○
- 三、訪談時間：○年○月○日上午○○
- 四、訪談地點：
- 五、調查小組成員：
- 六、紀錄者：
- 七、訪談內容：

範本2

| | | | | | |
|-------------------------|--------------------------|----|-----------|-------|--|
| 第○○○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訪談紀錄(非逐字稿) | | | | | |
| 日期 | 年 月 日 | 時間 | ○時○分至○時○分 | 地點 | |
| 訪談人 | 委員①○○○、委員② ○○○、委員③○○○ | | 受訪人 | 甲生○○○ | |

※ 由委員②告知受訪人本訪談過程將錄音，依錄音詳盡紀錄，並請求受訪人保密，以及告知

調查小組成立與訪談之法源依據。訪談紀錄如下：

②：

甲：

①：

甲：

③：

甲：

※ 受訪人簽名（日期）

(學校校名)校園性別事件撤回申請書

B-8

| | | | | | |
|-------|---|---------|--|------|-------|
| 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霸凌事件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身份證字號 | | 職稱或就讀班級 | | | |
| 聯絡電話 | (O): (H): 行動電話: | | | | |
| 案情摘要 | | | | | |
| 撤回聲明 | 申請人前於 年 月 日，向(學校校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之申請案，因 請調查。擬予暫時撤回申 | | | | |
| 備註 |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4條第9款規定：「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 | | |
| 此致 | (學校校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調查報告格式 (學校校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C-1

第○○○○○○○號案 (調查小組) 調查報告

壹、案由

一、申請調查人及被申請調查人

檢舉人：女 ○○市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輔導教師，以下稱「甲師」。

利害關係人：女 本校學生，以下稱「乙生」。

被申請調查人：男 本校專任教師，以下「丙師」。

（檢舉人、利害關係人、被申請調查人及相關人名冊資料，詳見密件一）

二、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由（建議引用調查申請書原文）

檢舉人甲師於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向本校提出「（本校全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參見密件二），檢舉調查事實略為：「……」

三、調查依據（說明調查程序及調查小組之適法性）

本案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於 XX 月 XX 日召開會議，認定各造當事人身份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條第3款：「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之規定，決議受理本案之申請，錄為第 XXXXXX 號案。

本校性平會進而委派本調查小組三位委員：本校性平會委員○○○²（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女，○○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成員）以及○○學院○○主任秘書（男，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成員），組成調查小組，符合性平法第33條第3項：「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³」之組成規定，合先說明。

調查小組推舉○○委員擔任召集人，並據性平法第30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

² 調查小組組織的適法性是未來申復（及其他救濟程序）的標的之一，所以調查委員的姓名必須揭示。

³ 視案件「性質」引用。

下簡稱「防治準則」)之相關規定進行調查訪談。本申請調查案業經調查完畢，謹提出調查報告如後：

貳、調查過程：

一、調查爭點（說明與本案相關之法條及調查訪談需釐清之核心問題）

(一) 甲師所檢舉調查之行為樣態，若確曾發生？

(二) 若確曾發生，是否該當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之認定？

(三) 若無法證明該檢舉調查內容確曾發生，則應認定甲師檢舉調查之行為不成立。

二、調查過程（彙整表列本案之調查會議及訪談對象之身份別、日期及時間）

調查小組於 xxx 年 xx 月 xx 日（週 X），於本校○○大樓 C403室進行6場次、4人次訪談，時間及訪談對象分別為：

| 會議場次／訪談對象／人次 | | 訪談日期、訪談時間 | 備註 | |
|--------------|-------------|-----------------------------------|------------------------------|---|
| 1 | 調查行前會 | xx 月 xx 日 (X) xx:xx ~ xx:xx | 調查小組成員，研 議並確認調查策略 | 1. 接受訪談人之年籍資料如密件一。 2. 訪談紀錄（逐字稿）經受訪人簽字確認無誤，請參見密件八。 3. 訪談逐字紀錄及錄音另行封存備查。 4. 本報告依照訪談逐字紀錄與相關資料，撰寫所有被訪談人之陳述概要。 |
| 2 | 乙生 | xx 月 xx 日 (X) xx:xx ~ xx:xx | 利害關係人 | |
| 3 | A 女 | xx 月 xx 日 (X) xx:xx ~ xx:xx | 乙生之母 | |
| 4 | B 女 | xx 月 xx 日 (X) xx:xx ~ xx:xx | 相關人 | |
| 5 | 丙師 | xx 月 xx 日 (X) xx:xx ~ xx:xx | 被申請調查人 | |
| 6 | 調查報告 討論會 | xx 月 xx 日 (X) xx:xx ~ xx:xx | 調查小組確認事實 認定，以供撰寫調 查報告。 | |

參、訪談內容摘要 (摘要引用訪談稿，呈現與調查爭點相關之事實)

一、乙生陳述……

1. ……

2. ……

二、A女陳述……

三、B女陳述……

四、丙師陳述……

肆、證據資料 (基於保密原則，不隨調查報告發給雙方當事人) (逐項列出物證清單並做為附件，含訪談稿)

一、密件一：……

二、密件二：……

伍、事實認定及理由

一、法規依據 (本案適用之法條及待釐清之問題)

二、認定理由 (調查小組對本案核心問題之研判)

三、事實認定 (依據前述進行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陸、處理建議

一、關於被申請調查人

二、關於利害關係人 (或申請調查人)

三、關於學校

此致 (學校校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調查小組 ○○○
○○○
○○○

中華民國 xxx 年 X 月 X 日

結案會議範本：

1. 請刪除未討論之案由。
2. 請刪除括號及案情無關之備註或文字等。

C-2

(學校校名)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00 學年度第 00 次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 1 月 日 (星期) 上 (下) 午 時 分

二、地點：

三、主席：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主席報告：

(一) 本校校安序號第000000號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報告已送至性平會，請各位委員討論。

(二) 本次會議提供之資料均有編號，會後需收回。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事件(校安序號第 000000 號)事實認定為000，提請討論。

決議：

(一) 同意調查報告調查結果。

(二) 不同意調查報告調查結果，敘明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之理由後，退請調查小組查明。

<小提醒：應採投票表決方式，註明決議人數並加註反對意見（例：000委員認為本案應組調查小組，理由為…）。>

案由二：本事件相關人員之後續處理建議，請討論。

決議：

(一) 行為人：(依調查報告建議之輔導或懲處內容分配)

如：經調查屬實後，本會決議依性平法第2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被申請調查人應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4次，

每次1小時；同時須接受2小時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內容為「再犯預防」(執行單位)。

- (二) 被行為人：(持續案件發生時進行之輔導或依據調查報告建議後諮商輔導)
- (三) 學校部分：(依調查報告建議交由各處室改善)請輔導室擬訂當事人之個案輔導計畫並加強輔導，並於輔導結案後將輔導紀錄表陳報教育局，以及是否進行全校性宣導及校園環境之安全檢視等事項，並請指定專責單位以密件彌封本案所有相關資料，妥善保管上鎖，俾利資料保存調閱。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執行秘書簽章：

校長簽章：

(學校校名)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00 學年度第 00 次
會議簽到表

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上 (下) 午 時 分 整

地點：

主席：

紀錄：

出席人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

| 姓名 | 性別 | 身分代表 (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 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性別：(女)_____人：(男)_____人，共_____人

出席人數：(女)_____人：(男)_____人

附註：請學校承辦人員注意，委員會人數應為奇數，性別比例應合法。

(學校校名) 函

C-3

詳公文系統資料(地址、承辦人、電話、傳真、電子信箱)

受文者：○○○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調查報告書

主旨：檢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號案調查報告書，請查照。

說明：

- 一、臺端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第○○○號案之行為人，經本校性平會調查認定臺端之行為已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事件】，建議應予以解聘。
-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6條第5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0條第2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臺端若有陳述之意見，請於民國○年○月○日（星期○）○時○分以前，將陳述意見以書面方式送至本校性平會承辦人○○○，逾期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正本：○○○君

副本：

C-4

個案輔導紀錄摘要暨評估報告表

| | | | |
|----------------------|---|---------------|---|
| 學校校名 | | 校安通報 時間與序號 | |
| 學生姓名 | ○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事件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自殺自殘 <input type="checkbox"/> 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歲 | 班級 | 年 班 |
| 同住家人 | <input type="checkbox"/> 生父 <input type="checkbox"/> 生母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外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手足(含：兄____人、弟____人、姊____人、妹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繼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親戚(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親戚小孩(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 | |
| 輔導人力 |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社會局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學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輔導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個案問題 描述 | | | |
| 輔導起迄時 間/時數或 次數 | | | |
| 輔導紀錄內容摘要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 | |
| 輔導成效評估報告 | | | |
| 現況評估： | 輔導結果已達到相關會議決議之時數及內容(務必檢視並填入)，且該生目前表現…. | | |
| 評估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由導師持續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本案輔導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輔導人員：

導師：

主任：

校長：

簽

於(性平會執秘所屬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旨：請本校懲處權責單位【依實際情形填入：教職員工考績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考核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議處本校性平會第○○○號校園校別事件調查報告之處理建議，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學年度第○學期第○次性平會之決議事項辦理(請參見附件性平會會議紀錄)。

二、依據下列法規辦理：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6條第1項：「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1條第1項：「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 (三)防治準則第24條第4款：「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防治準則第30條第5項規定：「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 (五)防治準則第30條第6項規定：「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旨案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性騷擾屬實，行為人學生受應受1次警告處分，爰移送請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議處。請於該委員會議處前，依相關規定給予行為人陳述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並通知被害人限期(7日為原則)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惟不提供性平會調查報告。

四、俟該委員會審議議處完成後，請將議處結果以書面方式送回本校學務處，俾本校依性平法第36條第3項後段、防治準則第3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處理結果(含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擬辦：移送旨案予權責單位議處後，獲議處結果後再另案通知申請人及當事人處理結果、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適用於通知【生對生案】申請人或被害人調查處理結果

C-6-1

(學校校名)函

詳公文系統資料(地址、承辦人、電話、傳真、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調查報告書

主旨：檢送本校對 臺端申請調查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結果及調查報告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兩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2條第1項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辦理，本案之調查報告書請參見附件。
- 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年○○月○○日決議，認為行為人之行為已構成性騷擾【請自行修改性平會決議成立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樣態】，並建議予以警告1次【請自行修改懲處項目】。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警告1次【請自行修改懲處項目】之決議。
- 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臺端如對本案調查處理結果有不服時，得於收到本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本校申復窗口為○○○。

正本：

副本：

適用於通知【生對生案】檢舉人調查處理結果

C-6-2

(學校校名)函

詳公文系統資料(地址、承辦人、電話、傳真、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調查報告書

主旨：檢送本校對臺端檢舉調查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結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兩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認為行為人之行為已構成已構成性騷擾【請自行修改性平會決議成立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樣態】，並建議予以警告1次【請自行修改懲處項目】。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警告1次【請自行修改懲處項目】之決議。

正本：

副本：

適用於通知【生對生案】行為人調查處理結果

C-6-3

(學校校名)函

詳公文系統資料(地址、承辦人、電話、傳真、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調查報告書

主旨：檢送本校對 臺端被申請調查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報告書（如附件），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予以留校察看【請自行修改懲處項目】之決議，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兩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以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2條第1項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辦理。
- 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認定行為人之行為構成性騷擾【請自行修改性平會決議成立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樣態】案，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警告1次【請自行修改懲處項目】之決議。
- 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臺端如對本案調查處理結果有不服時，得於收到本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本校申復窗口為○○○。
- 四、本校基於維護校園安全職責，嚴禁任何報復或騷擾當事人、被害人、證人、調查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學生獎懲委員會成員之行為，否則將予另案懲處。

正本：

副本：

C-7-1

(學校校名)函

詳公文系統資料(地址、承辦人、電話、傳真、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調查報告書

主旨：檢送本校對臺端申請調查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結果及調查報告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兩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2條第1項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辦理，本案之調查報告書請參見附件。
- 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認為行為人之行為已構成性侵害【請自行修改性平會決議成立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樣態】，並建議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請自行修改懲處項目】。
- 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臺端如對本案調查處理結果有不服時，得於收到本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市教育局)提出申復。本校申復窗口為○○○；本市教育局申復窗口為○○○。

正本：

副本：

(學校校名)函

C-7-1

詳公文系統資料(地址、承辦人、電話、傳真、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調查報告書

主旨：檢送本校對臺端申請調查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結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兩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認為行為人之行為已構成性侵害【請自行修改性平會決議成立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樣態】，並建議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請自行修改懲處項目】。

正本：

副本：

C-7-3

(學校校名)函

詳公文系統資料(地址、承辦人、電話、傳真、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調查報告書

主旨：檢送本校對臺端申請調查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結果及調查報告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兩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2條第1項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辦理，本案之調查報告書請參見附件。
- 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認為行為人之行為已構成性侵害【請自行修改性平會決議成立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樣態】，並建議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請自行修改懲處項目】。
- 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臺端如對本案調查處理結果有不服時，得於收到本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本校申復窗口為○○○⁴。

正本：

副本：

⁴ 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3條規定略以，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7條第1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學校校名) 函

C-8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學校校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校園性平事件處理結果說明書

主旨：檢送本校性平會第○○○號校園性別事件相關文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第1及2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及「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 二、本案為○年○月○日發生之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調查後結果成立。詳細說明請見密件。
- 三、本案行為人○○○現已轉至(進入) 貴校就讀。請 貴校依性平法第28條規定對該生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其姓名或足以辨別其身份之資料。
- 四、若有疑義，請洽本校○○處(室) ○○○老師。(連絡電話：)

正本：

副本：本校輔導室

(學校校名)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說明書

| | |
|----------------------------|--|
| 調查完成時間 | |
| 行為人 基本資料 | 姓名： |
| 調查結果 | <p>1. 案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性霸凌</p> <p>2. 當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生-生 <input type="checkbox"/>生-師 <input type="checkbox"/>生-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p> <p>3. 行為樣態：</p> |
| 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建議之 教育輔導重點 | |
| 執行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教育輔導措施均已實施完成，請協助持續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教育輔導措施部分已執行，說明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教育輔導措施均尚未執行，請協助實施相關輔導措施，說明如下： |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

| | | | | | | |
|--|---|--|--------|-------|--|-----|
| 申復受理單位 | 單位名稱 | | 收件人員 | | 職稱 | |
| | 聯絡電話 | | 接獲申復時間 |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 時 分 |
|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 | | | | | |
| 備註 | <p>*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 3. 對不受理之申復：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防治準則第21條第4項)。 4.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 | | | |

(學 校)

謹陳

(學校校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適用於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

D-2

(學校校名) 校園性別事件編號 事件 申復書

本人於 年 月 日收到貴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果通知書，對於處理結果不服，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提出申復。

| | | | | | |
|-------------|--|-------------|---|---|-----|
| 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 | | |
| 申 復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與當事人 之關係:) | |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或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與當事人 之關係:) | | |
| |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 申請調查校園性別事件，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經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因對 (具懲處權責學校或主管機關) 之處理結果不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7條規定，爰向貴校/貴機關提出申復。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 (詳所附校園性別事件不成立通知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 | |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 |
| | 姓名 | | 性別 | | |
| |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 | 生日 | 年 | 月 日 |
| | 聯絡電話 | | 服務/就學 單位 | | 職稱 |
| | 住址 | | | | |
| 申復理由 |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 | | | |
| 相關證據 |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 | | | |
|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 |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 | | |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

| | | | | | | |
|--|---|--|--------|-------|--|-----|
| 申 復 受 理 單 位 | 單位名稱 | | 收件人員 | | 職稱 | |
| | 聯絡電話 | | 接獲申復時間 | 年 月 日 |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 時 分 |
|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 | | | | | |
| 備 註 | <p>*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或有本法第37條第3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防治準則第32條）。 4. 又依性平法第37條第2項規定，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5.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 | | | |

(卑 鼎)

謹陳

(學校校名)

適用於申復不受理案

D-3

(學校校名)函

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臺端對○○號校園性別事件提出之申復案，本校依法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臺端○年○月○日申復書辦理。

二、本申復案不予受理之理由如下：

臺端提出申復之時間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4項(對不予受理之申復)/第37條(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規定之期限。

申復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已於 年 月 日通知補正，申復人未於通知補正之○日期限內補正【建議至少給予7日】。

同一申復案件已處理完畢，審議結果並已於 年 月 日函復臺端。

其他理由：

三、臺端如有不服，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9條⁵規定，自本文到達次日起30日內，依相關規定提起救濟。【相關人員救濟期限請依其身分規定教示】

正本：

副本：

⁵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適用於申復受理案

(學校校名)函

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臺端對○○○號校園性別事件提出之申復案，本校依法予以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臺端○年○月○日申復書辦理。
- 二、本校將儘速交付申復審議小組處理本申復案。

正本：
副本：

D-5

簽 於學務處(受理單位)

主旨：為召開本校○○○號校園性別事件申復審議小組會議，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支給出席相關費用，請核示。

說明：

- 一、行為人/被害人於○年○月○日提出申復（申復書如附件）。
- 二、本校已於○年○月○日受理本案，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2條規定，本校應組成申復審議小組，小組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女性人數比例應占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於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三、另本校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應予迴避，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依規定，校方得支付性別事件調查小組委員出席費，每場次0000元，調查期間之出席費和餐費核實報支。

擬辦：

- 一、申復審議小組人數與名單請 鈞長核示，外聘委員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二、審議小組會議之時間與地點待確認後另發開會通知。

會辦單位：會計室、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適用於申復不成立案

D-6

(學校校名)函(稿)

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申復審議決定書

主旨：臺端對○○號校園性別事件提出之申復案，經本校申復審議結果，認定 臺端所提申復理由不成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臺端○年○月○日申復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經本校審議結果，認定申復理由不成立，理由詳見附件。
- 三、臺端如有不服，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9條⁶規定，自本文到達次日起30日內，依相關規定提起救濟。**【相關人員救濟期限請依其身分規定教示】**
- 四、檢附「○○○號案校園性別事件申復審議決定書」乙份。

正本：○○○(申復人)

副本：

校 長 ○○○

⁶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適用於申復成立案

D-7

(學校校名)函

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申復審議決定書

主旨：臺端對○○號校園性別事件提出之申復案，經本校申復審議結果，認定臺端所提申復理由成立，本校將依主文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臺端○年○月○日申復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經本校審議結果，認定申復理由成立，理由詳見附件。
- 三、檢附「○○○號校園性別事件申復審議決定書」乙份。

正本：○○○(申復人)
副本：

校 長 ○○○

○○○○○(學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申復審議決定書

D-8

第0000000案

申復人：○○○(下稱申復人)

原措施學校/機關：○○○(下稱本○○○)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校園性別事件，申復人對於○○○(學校/機關)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0000字第000000000號函處理結果不服，提起申復，申復審議決定如下：

壹、主文

申復無理由。

或

申復有理由，(學校/機關)應重為決定，並另為適法之處置。

貳、事實

一、事實概要

本件申復人主張○○○(學校/機關)(下稱本○○○)於校園○○○事件第0000000號之○○○○○○○(引申請事由)，於民國(下同)000年00月00日向本○○○提出申請調查。本○○○遂於000年00月00日召開性平會會議，錄為00000號案；次於000年00月00日以0000字第000000000號函復申請人受理本申請調查案。案經本○○○於000年00月00日以000字第000000000號函復認該申請調查案無理由(或對○○處理結果不服)，惟申復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申復。

二、調查過程

本校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31條第3項規定，敦聘○○○(男)、○○○(女)、○○○(女，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為申復審議委員，性別比例(女性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三分之一以上，在主管機關為二分之一以上)，申復審議小組計於(日期)召開○次申復審議會會議，檢閱相關資料，並決議函知申復人提供補充資料後，依職權審酌卷證資料，合先敘明。(★如有通知陳述意見，則另述)

三、申復人之申復申請書所載之申復理由詳如附件。

參、理由(參考)

查本件申復案經申復審議小組審查原調查結果並無違誤，論斷如下：

關於申復審查之基準(1、2為事實認定，3為懲處措施)

1. 按申復審議決定，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外，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此為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37條第3項所明定，合先敘明。
2. 又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係指原調查程序時已存在，但於該程序內未經調查審酌者而言(參見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95年9月15日台訓(三)字第0950132320號函)。
3. 相關之教育輔導措施應予以撤銷，按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熟知所為教育輔導措施，除有明顯違法或不當之處，否則行政救濟機關應予以尊重(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參照)。本件教育輔導措施，經審酌本案處理經過，以及對學生之教育意義，尚難謂有任何明顯違法或不當之處，本小組自應予以尊重。

二、關於申復人主張○○○○○○○之爭點，逐項論述有無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復為有（無）理由，爰決定如主文。

○○○(學校/機關)——**行政程序簽核後請用印信**

中 華 民 國 0 0 0 年 0 0 月 0 0 日